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113號

原告 黃國睿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邱鴻恩、丘京華、邱顯基、賴志鑫、朱盈慈、黃令儀之住居所，堪認原告起訴程式不符法律規定，起訴並不合法。依上揭說明，因相關欠缺部分可以補正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該等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等部分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宇安